

### 条文 3.5.2 (“安全耐久”第 4.2.6)

#### 审查要点:

第 1 款在设计说明中应说明电气管线敷设方式和要求，管线分离是指建筑结构体中不埋设设备及管线，将设备及管线与建筑结构体相分离。当装配式建筑采用 SI 体系(支撑体 S 和填充体 I)相分离的建筑体系时得分。

第 2 款在设计说明中明确电气设备、管线敷设方式和要求，满足第 1 款中建筑功能或空间变化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布置方式或控制方式，既能提升室内功能的弹性利用，也能够提高建筑使用时的灵活性。

#### 审查材料:

1. 设计说明；
2. 总平面图。